**國立嘉義大學**

**高教深耕計畫-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計畫**

112年3月31日112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主軸第2次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3年1月2日113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主軸第1次工作小組會議通過

113年12月16日113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主軸第5次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114年11月24日114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A主軸第3次工作小組會議修正通過

**壹、計畫目標**

在現今日益競爭的知識經濟時代，社會的經濟產業已趨多元化，跨領域的概念整合也逐漸成為現今處理複雜多元問題的模式之一。為培養學生適應時代環境的智識與能力，鼓勵校內各院系整合相關資源，發展符合時代潮流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模組，以提供學生更加多元的跨域學分學程選擇。

1. **補助對象及類型**

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設置之學分學程。

1. **補助期間**

每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

**肆、補助原則(以下為學分學程補助標準，微學程為其三分之一)**

1. **籌備設立之學分學程：**
2. 申請補助時需檢具計畫申請書及學程規劃重點，每案以補助2萬元為原則，每一學程以申請一次為限。
3. 申請資格：各開課單位。
4. **首次申請補助之學分學程：**已設立且從未獲高教深耕計畫補助之學分學程適用，申請補助時，登記修讀人數至少須達20人，每一學分學程至多補助20萬。
5. **曾獲補助之續辦學分學程：**
   1. 申請補助時，近3年登記修習之學生數達50人以上，且近4年每年平均至少5位學生取得學分學程結業證明書，每一學分學程至多補助20萬元為原則。
   2. 申請補助時，近3年登記修習之學生數達25人以上，每一學分學程以補助10萬元為原則。
6. 以上學分學程修習學生數計算方式為申請年度往前三年累積計算；取得證書人數為近4年每年平均以往前4年計算，小數點無條件進位。
7. 各項統計數字以本校學分學程系統網站為準。
8. 本補助以配合高教深耕計畫申請年度辦理，學分學程設置單位應檢具「國立嘉義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跨領域學分學程補助申請表」及「經費支用規劃表」。

**伍、補助經費**

* 1. 經費補助項目編列與支用：請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中之「業務費」項下，以及本校相關規定進行編列與支用。
  2. 短期任用臨時人力(含工讀生、臨時工等)編列及支用不得超過預算總額的30%。
  3. 經費審核通過後如需調整，需提經費使用變更申請表，且變更金額不得超過該項目原定之50%。

**陸、審查原則**

1. 學分學程規劃請依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辦理且須有跨領域之實質內容，增加學生多元學習的機會。
2. 學分學程規劃符合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SDGs）、行政院六大核心戰略產業、STEAM領域、人文關懷、社會參與或國際化等議題之跨領域學分學程，擇優先補助。
3. 續辦學分學程歷年執行成果（含修讀人數及取得證書人數），將列入本次申請審查參考依據。
4. 前一次補助未符合成效及成果繳交數量者，不予補助。

**柒、申請方式**

於每年度公告申請期限內將申請表紙本核章後連同電子檔回傳至教務處綜合行政組。

**捌、成效考核**

1. 申請補助當年度需至少招收10位以上學生修習該學分學程，未達者酌減下年度補助。
2. 獲補助之學分學程應於執行期間舉辦至少一場工作坊，主題應關於培養學生多元跨域能力、協助學生升學及就業，並提供工作坊名稱及參與人數表。
3. 獲補助之學分學程，需於執行期間配合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參與成果展，此外，亦可額外自行辦理成果發表(形式不拘，海報展、參與校外競賽或自辦競賽、實務專題發表)。
4. 成果報告繳交情形(需繳交項目請見第玖點)。

**玖、成果繳交**

1. 學分學程應配合高教深耕計畫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成果(活動成果、學期成果、年度成果)。
2. 活動成果依計畫總管考辦公室(研究發展處)指示，需於辦理活動2週內上傳該活動之成果表單及其相關附件資料。
3. 配合政府雙語政策，學期成果報告須於每學期結束後3週內繳交該學期執行成果之中、英文表單。

**拾、獎勵機制**

1. 為鼓勵各學程輔導及鼓勵學生修畢跨領域學分學程，高教深耕計畫辦公室將於每年計畫申請截止當日統計各學程前一年取得證書人數(以學分學程系統網站為準)。
2. 獎勵金額如下：

(一)取得證書20(含)人以上，獎勵2萬元業務費。

(二)取得證書15(含)人以上，獎勵1.5萬元業務費。

(三)取得證書10(含)人以上，獎勵1萬元業務費。

**拾壹、其它**

1. 本計畫相關課程開課、選課、成績評量，及教師授課時數認定、聘任教師等作業，依本校相關規定辦理。
2. 補助經費視教育部補助狀況而定，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調整經費及計畫內容。
3. 如有未盡事宜，請依「大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使用原則」及「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